

# 藝術跨域研究所/114-2 學期/申請大綱口試通知

公告期間：2026/02/01 至 2026/07/31

即日起至 2026/4/27(一)16:30 前

繳交申請表格暨資料至系辦耀秋助教：

紙本 正式文件，除簽名外，基本資料請打字輸出 電子檔 請將檔案另存隨身碟，至辦公室存檔，不用燒錄光碟

		繳交項目	表單來源
紙本	1	「論文/創作論述大綱」相關審核資料表 (研究生自我檢核並填寫各繳交項目)	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
	2	研究生創作論述大綱發表申請書 (登錄系統載印)	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
	3	論文/創作論述大綱 (雙面列印不須膠裝)	
電子檔	1	論文/創作論述大綱	
	2	期末展演/論壇活動之書面資料 (若二年級上學期提出者，可先繳交 1 篇，待二年級下學期完成活動後補齊資料。) (內容：時間、地點、發表內容簡述、活動照片)	
	3	兩次公開發表紀錄檢表	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
	4	研習心得或獨立研究報告彙編 (2 篇，至少 5000 字以上)	

2026 年 7 月 3 日(五)前完成口試

※ 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，重大傷病者應出示證明。

※ 大綱考與學位考須於不同學期進行，請提早規劃日程。

※ 大綱口考須於口考日 6 週前提出申請、2 週前提交口考用審定本。提出申請前，請先與口試委員預擬口考日期 (可再微調)，並自行推算申請期限。

※ 口試委員組成，除指導教授外，應另聘請至少 1 位，由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推薦，須聘符合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且為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(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以上)。

※ 大綱口試注意事項與進行流程參考，請見附件一、二說明。

※ 相關表格，請洽系辦或至【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】下載。<https://reurl.cc/VEk6V6>

# 大綱口試注意事項

1.【口試流程】	大綱口試，學生發表時間以 10-15 分鐘，口委提問與答辯時間以 40-65 分鐘為原則，可視情況調整。請見： <a href="#">大綱口試流程表</a> 。大綱口試必須全程錄音或錄影。相關器材可向系辦租借。
2.【考試時間、地點】	研究生需親自向各口試委員約定考試時間，敲定後，至系辦預約口試教室。確定後，向口試委員與耀秋助教回報。請務必盡早確認。
3.【大綱:口試審查本】	口試審查之論文大綱(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彩色雙面列印並膠裝)至少應於發表前 <b>2 週交予每位口試委員</b> 審查，並於繳交後回報耀秋助教知悉。若口試委員未收到大綱全文，可不予審查。
4.【口試前】	<p>(1) <b>向口試委員做考試提醒</b>：前一星期跟前一天與口試委員再次確認時間、地點。</p> <p>(2) <b>確認校外口委交通方式</b>：若搭乘高鐵，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給口委寄回票根，若自行開車，請告知入校為自動辨識車牌，口試當天向系辦領取停車卷轉交給該口委。</p> <p>(3) <b>考試用表單備齊</b>：研究生將考試用表單「<b>論文大綱發表審查紀錄</b>」(1 份)，以電腦繕打入基本資訊(申請人、論文題目、日程、地點等)，經耀秋助教確認相關表格是否謄打正確後，單面印出備齊。此為考試正式文件，禁止手寫。</p>
5.【口試當天】	<p>(1) <b>再次檢查考試用表單是否備齊。</b></p> <p>(2) <b>提早到場預備</b>(錄影器材設置、確認桌椅佈置與打掃、準備簡便茶水)。</p> <p>※口試須錄音或錄影，相關器材可於口試當天向系辦租借。</p> <p>※口試時若遇用餐時段應備委員餐點。系辦不租借茶水杯組，請自行準備。</p> <p>(3) <b>口試當天至少 30 分鐘前</b>，至系辦向耀秋助教領取考試用資料夾。</p>
6.【口試結束後】	<p>(1) <b>教室復原</b>：清潔桌面、桌椅歸位、垃圾帶離考場；(2) <b>表單繳交</b>：將口委簽妥之<b>論文大綱發表審查紀錄</b>交給耀秋助教；(3) <b>器材歸還(若有)</b>；(4) 口試錄音/影檔請自行留存，以備日後查驗。</p>
7.【口試更動】	<p>若口試時間與地點有任何更動，請立即通知耀秋助教與慧敏助教。避免老師來電詢問時，系辦告知未更動之時間、地點，導致審查老師白跑一趟。</p> <p>助教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113</p>
<p><b>祝 大綱口試發表順利！</b></p>	

# 大綱口試流程表

口試參考時間共計 60 – 90 分鐘

可視情況調整

考試程序	參考時間
1.口試委員進場，推舉召集人。※指導教授不宜擔任召集人※ 2.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，宣讀流程。 3.開始錄音或錄影。	(考前) 3 分鐘
1.研究生進行報告。 2.口試委員審查論文大綱。	10-15 分鐘 (以口試委員意見為準)
1.口試委員分別提問，研究生答辯。 2.交叉答辯。 3.口試委員講評。	40 分鐘 至多延長至 65 分鐘
研究生離場，口試委員進行會議  ※錄音 / 錄影暫停  ※研究生請至系辦通知助教	10 分鐘
研究生進場，口試委員宣布考試結果。	